

招商信诺筑福金生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年金

(一) 生存保险金

主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的，我方将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64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

(二) 祝寿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6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方将按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三) 养老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66周岁（含）起，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的，我方将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

二、身故保险金

我方按以下约定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 如果被保险人在6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的较大者：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如果被保险人在6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将向您方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

(三) 投保范围

符合我方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	--------

五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
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50 周岁
十五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45 周岁

(四)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五年交、十年交、十五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六) 保单利益

保险单借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每次借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累计借款本息不得超过借款时主合同现金价值的 80%，且最终以我方审核通过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果逾期未偿还，则借款利息并入借款金额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方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七)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30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筑福金生年金保险”，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费方式为月交，基本保险金额 2 万元，月交保险费 1242.16 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年金 (保单年度末领取)
1	31	14,905.92	14,905.92	4,161.20	14,905.92	-
2	32	14,905.92	29,811.84	10,172.80	29,811.84	-
3	33	14,905.92	44,717.76	16,642.00	44,717.76	-
4	34	14,905.92	59,623.68	24,771.20	59,623.68	-
5	35	14,905.92	74,529.60	33,903.00	74,529.60	-
6	36	14,905.92	89,435.52	43,710.60	89,435.52	-
7	37	14,905.92	104,341.44	54,236.00	104,341.44	-
8	38	14,905.92	119,247.36	65,524.20	119,247.36	-
9	39	14,905.92	134,153.28	77,623.00	134,153.28	-
10	40	14,905.92	149,059.20	90,583.20	149,059.20	2,000.00
15	45	-	149,059.20	106,369.20	149,059.20	2,000.00
20	50	-	149,059.20	127,033.00	149,059.20	2,000.00
25	55	-	149,059.20	154,176.60	149,059.20	2,000.00
30	60	-	149,059.20	189,627.80	149,059.20	2,000.00
35	65	-	149,059.20	235,881.00	149,059.20	149,059.20
40	70	-	149,059.20	100,288.80	100,288.80	6,000.00
45	75	-	149,059.20	95,542.40	95,542.40	6,000.00
50	80	-	149,059.20	89,148.60	89,148.60	6,000.00
55	85	-	149,059.20	80,450.60	80,450.60	6,000.00
60	90	-	149,059.20	68,698.60	68,698.60	6,000.00
65	95	-	149,059.20	52,997.60	52,997.60	6,000.00
70	100	-	149,059.20	32,362.40	32,362.40	6,000.00
75	105	-	149,059.20	6,000.00	6,000.00	6,000.00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且领取年金前的金额。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二) 解除合同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方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